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实施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45 元），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23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日期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23	3.21	3.17	3.14
每股净资产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全面实施估值提升计划，以改善公司估值状况，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一）提升经营效率

#### 1. 聚焦核心业务

在集装箱地板业务上，2025 年度公司将坚持“以销定产”的策略，根据市场需求精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过度生产造成库存积压和资源浪费。加强材料采购环节成本控制，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争取更有利的采购价格；在质量控制方面严格把关，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并提升在集装箱地板市场的份额，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强产能建设和人才引进，积极开展设备技改和人员培训，优化工艺流程，持续推进生产降本增效。

#### 2. 拓展新兴业务

在民用板业务上，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通过设备技改和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积极推进绿色、低碳产品的研发，满足市场对环保建材的需求，丰富民用板材产品的品类，向定制家居、定制家具等业务拓展，打造民用市

场全产品生态链。

在林地经营业务上，大力发展森林碳汇业务，推进林地林权证换不动产权证工作，与第三方单位合作开发碳汇项目，实现碳汇交易收入；开展林下种植及养殖业务，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发林下种植试验园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装配式木结构业务上，通过控股子公司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完善产业链，加大市场开拓和资源整合力度，与控股股东相关板块协同发展，积极承接项目，提高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 （二）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

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对集装箱地板行业的上下游展开全面且深入的考察，并结合集装箱行业周期波动的规律，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产业地位和价值。同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控股股东内外部资源，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增长曲线，在条件成熟时，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邮箱、e 互动平台等方式，定时、定期、主动、深入的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 （四）信息披露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定期报告，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 （五）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或将根据公司股

价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股份回购计划，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鼓励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股份、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该计划围绕公司主业展开，通过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投资者关系等多方面的举措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